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核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失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亦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梁晓燕

刘利剑

赵 杰

冯 轶

2022年9月29日